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芯微”、“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并向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我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规定》（以下简称“《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中信建投证券对诚芯微的业务情况、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以及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诚芯微本次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推荐诚芯微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业务规则》、《工作指引》的要求，对诚芯微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诚芯微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及部分董事、监事、员工等进行了交流，并同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的注册会计师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律师”）的律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司各

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

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二、挂牌条件逐一排查

根据项目组对诚芯微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诚芯微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诚芯微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深审（2021）1323号），公司前身深圳市诚芯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芯微有限”）以2021年9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的经审计净资产为人民币152,542,000.68元。根据鹏信评估师出具的《深圳市诚芯微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深圳市诚芯微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1]第204号），诚芯微有限以2021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7,520.80万元。

2021年12月3日，诚芯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数额依据截至2021年9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值152,542,000.68元按1:0.236001的比例折股，折合为股本总额36,000,000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021年12月3日，诚芯微的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21年12月20日，诚芯微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诚芯微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诚芯微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公司章程》。

2021年12月20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3-80号），审验确认截至2021年12月5日止，诚芯微股份（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诚芯微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152,542,000.68元，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股本人民币36,000,000.00元，资本公积116,542,000.68元。

2021年12月2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次整体变更事项予以核准。

公司整体变更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2、诚芯微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为诚芯微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存续时间从诚芯微有限成立之日2009年12月23日起计算。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的存续期限已满两个以上的完整会计年度。

综上，我认为，诚芯微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为集成电路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IC、三极管的设计、研发、批发、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不含进口分销）。

2、公司业务已取得相应的资质或许可，具有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的组成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公司的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

3、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均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2020年度、202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100.00%，据此表明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营运记录。

4、根据天健会计师于 2022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2]3-380”《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10,051,168.29 元和 190,476,772.50 元，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为 36,000,000.00 元，每股净资产为 4.39 元，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798.13 万元和 3,091.68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稳定、收入可持续、具有持续经营记录，具有持续经营记录，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所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5、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因此，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1、股份公司成立后已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以下简称“三会一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并有效运行以保护股东权益。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设有董事会、经理及监事，合法有效运营。

公司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充分讨论、评估，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并有效运行以保护股东权益。

2、项目组查阅了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其无犯罪证明。上述人员确认其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3、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另外为了使决策管理落到实处，更具有操作性，管理层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

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经股东大会予以通过。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已在报告期末之前归还，且公司已建立相关制度规范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

4、项目组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各行政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及子公司能够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因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而招致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5、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6、诚芯微以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报告签署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的要求。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和股份公司阶段未发生过股权/股份转让行为。

2、公司的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权属纠纷。

3、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其折算的股份没有超过公司账面净资产，符合法律规定。

因此，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业务规定》第二条的规定，诚芯微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协议约定诚芯微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推荐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持续督导股份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因此，公司满足《业务规则》2.1条“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三、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主办券商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2022年1月27日得到主办券商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四、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主办券商在投行业务管理委员会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2022年3月28日至2022年3月30日，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核查，2022年4月6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项目负责人于2022年4月19日向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

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经过质控部门核查，同意将诚芯微推荐挂牌项目提请内核会审议。

五、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主办券商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表决并出具内核意见。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挂牌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主办券商为本项目出具推荐报告，决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推荐本项目。

（二）主办券商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中所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相关条件，公司的信息披露符合全国股转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同意推荐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

六、推荐意见

诚芯微是一家专注于模拟及数模混合集成电路研发、设计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电源管理芯片、电机类芯片、MOSFET 和电池管理芯片等多种集成电路产品。

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拓展性和适用性，可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通用电源、家电、3C 类产品等多个领域，满足不同下游市场的多样化需求。借助于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和产业资源优势，公司可以为客户提供完整优异的功率和控制的系统解决方案。

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005.12 万元和 19,047.6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稳定、突出，且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项目小组对诚芯微的尽职调查情况和内核情况，主办券商认为诚芯微符合《业务规则》中所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相关条件，同意推荐诚芯微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一）供应链风险

集成电路的制造、封装和测试属于资产、技术密集型的产业，资源、人员投入巨大，优质的晶圆制造及封测厂商属于行业的稀缺资源。同时，不同的生产工艺下，晶圆的良率和性能也存在差异，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需要与晶圆制造、封装企业有长期良好的合作，结合上游供应商的工艺能力不断完善产品的设计，从而保障产品的性能和良率。

因此，对于采用 Fabless 模式运营的集成电路企业，如果由于供应商产能紧张或者发生不可抗力的突发事件，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以及双方的合作关系紧张，导致上述供应商无法及时足量供货，从而产生公司的供应链风险，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近年来，在国际局势的影响下，我国对集成电路产业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从事集成电路设计的企业不断增加，短时间内我国集成电路产能紧缺，各大晶圆、封装、测试厂商先后多次提高了晶圆及封测服务的价格，包括公司在内的行业内企业若未能有效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所带来的成本压力，将会直接影响到企业的盈利能力。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我国集成电路产业的不断发展，行业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目前全球模拟芯片行业以德州仪器、亚诺德、英飞凌、恩智浦、美信等国际厂商为主。在国内市场，海外厂商仍然是行业内的主要供应者，上市公司圣邦股份、富满微、芯朋微、力芯微等企业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同时随着近年来我国对集成电路产业的支持力度不断提升，我国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数量不断增加，具有一定规模的行业内企业数量不断提高。

未来下游市场将不断对行业提出新的挑战，行业内具有强大资金实力、人才研发力量的企业将能够更快利用新产品占据市场份额，并在中高端市场取得充足的利润空间。中小企业可能因无法快速推出新产品满足客户需求，而面临在中低端市场进行恶性竞争的风险。

（四）研发失败风险

公司新产品的研发风险主要来自以下几个方面：①新产品研发周期长，可能耗时半年至数年，在产品规划阶段，若公司产品定位错误，可能导致研发的新产品不适应未来市场需求的发展变化；②若公司对自身技术开发能力和产品开发的成功率判断失误，可能导致产品开发过程无法顺利推进，或者研发设计的产品不能成功流片、未达到预定性能等；③新产品上市销售阶段，若产品方案不够成熟，市场接受程度不理想，可能导致新产品销售迟滞，无法有效的收回前期研发投入的成本，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以及后续研发工作开展。

（五）研发人才流失风险

研发设计人才是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快速发展的基石。近年来，我国大力发展集成电路产业，对集成电路研发人员的需求大幅上升，集成电路行业整体面临较大的专业人才缺口，具有丰富研发经验的技术人员炙手可热。如果发生优秀研发人才大面积流失的情况，将对公司的研发实力、生产经营和市场竞争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知识产权风险

集成电路产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企业之间通过自主研发、委外研发等方式开展产品研发工作。

公司在研发过程中根据自身产品结构、自身技术形成自有知识产权，但同类产品主要的实现路径和技术手段可能出现相似的情形。未来若其他主体针对部分知识产权向公司提出权利主张，或者公司知识产权被侵权使用或泄密，公司将面临只是产权风险，可能对公司产品销售和新技术的研发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曹建林，实际控制人为曹建林、曹松林兄弟。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曹建林直接持有公司 56.23% 股份，通过其控制的链智创芯控制公司 13.18%

股份，曹松林直接持有公司 14.06% 股份，两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 83.46%，超过 50%。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实施不当控制，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八）实际控制人承担股份回购的风险

洲明时代伯乐、润信新观象、嘉兴时代伯乐、投控东海为公司引入的机构股东，其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中约定了公司实际控制人曹建林、曹松林的回购义务。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未触发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义务，双方不存在纠纷。如果公司未来期间未能完成约定的条件，公司实际控制人将面临股份回购的风险。

（九）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28.80 万元、4,222.53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16.99%、22.05%，为公司流动资产主要构成。公司主要依据客户的需求情况、上游产能供应情况、公司库存情况等制定采购计划，并动态调整备货水平。

由于公司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通用电源、家电、3C 类产品等多个领域，产品迭代更新较快，如果公司未来无法准确判断下游客户的需求变化，导致公司存货无法达到预期销售目标，或出现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产品性能无法满足市场需求等使得产品价格大幅下跌，将存在存货跌价的风险。

（十）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981.52 万元、3,423.23 万元，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7.09%、17.97%，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应收账款余额也逐步增加。公司客户数量较多，若公司未来无法有效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客户账期管理等，可能出现部分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十一）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不能持续的风险

报告期内，诚芯微享受税收优惠的金额分别为 165.39 万元和 331.71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10% 和 9.25%。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不能持续获得，或者子公司不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报告期各期,诚芯微政府补助对利润总额的贡献分别为 140.23 万元和 166.01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87%和 4.63%。未来公司能否持续获得大额政府补助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存在因政府补助波动导致净利润波动的风险。

(十二) 国际形势变动及行业波动风险

近年来,伴随着全球产业格局的深度调整,国际贸易摩擦不断,部分国家和地区的采取贸易保护主义政策。在经济全球化背景下,经济体彼此之间关联度日益密切,经济波动影响的连锁反应也更加广泛和深远,贸易争端可能会对中国半导体行业的发展产生一定不利影响。若未来与我国相关的贸易争端加剧,可能会使得半导体行业发展放缓,公司下游客户的需求减少,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十三) 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的风险

2020 年以来新冠病毒疫情持续在全球蔓延,国内外经济活动遭受较大影响。若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短时间内不能有效抑制或再次发生疫情大规模爆发的情况,可能影响下游客户需求以及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进而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八、关于公司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事项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主办券商对公司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结果如下:

(一) 核查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共有股东 7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 或其他争议事 项
1	曹建林	20,241,864	56.23%	自然人	否
2	曹松林	5,060,448	14.06%	自然人	否
3	深圳市链智创芯管理 咨询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4,744,188	13.18%	合伙企业	否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 或其他争议事 项
4	深圳洲明时代伯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7,420	4.91%	合伙企业	否
5	深圳润信新观象战略新兴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4,432	4.65%	合伙企业	否
6	嘉兴时代伯乐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4,432	4.65%	合伙企业	否
7	深圳市投控东海中小微企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37,216	2.33%	合伙企业	否
合计		36,000,000	100.00%	-	-

（二）核查方式

主办券商通过查验企业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公司章程、股东说明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信息等方式，对于公司的机构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三）核查结果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诚芯微 7 名股东中，曹建林、曹松林为自然人股东；深圳洲明时代伯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时代伯乐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投控东海中小微企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基金，深圳润信新观象战略新兴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证券公司直投资基金，均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其管理人均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深圳市链智创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情况，亦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情形，未曾使用“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证券投资活动，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九、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情形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主办券商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主办券商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拟挂牌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主办券商对拟挂牌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拟挂牌公司在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1日

